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84579586206X001Z

排污单位名称：神美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间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4579586206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 HJ2017PW06 号

沧州市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交易合同

转 让 方：河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让 方：神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字〔2015〕133号）等相关规定，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化学需氧量（污染物名称）排放权，数量为0.945吨，单价为4000元/吨，转让氨氮（污染物名称）排放权，数量为0.158吨，单价为8000元/吨，转让氮氧化物（污染物名称）排放权，数量为2.34吨，单价为6000元/吨，总价为¥ 19084元（大写 壹万玖仟零捌拾肆元整）。

第二条 上述污染物排放权使用有效期限为五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受让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 19084元）作为出让金转入河间市财政局指定帐户。

收款人：河间市收费管理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

账号：534012019000002141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受让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交易价款的，交易机构将取消受让方本次交易的受让资格，本合同终止。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沧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交易双方各执二份，河间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执一份。

基本信息	转让方	受让方
名称	河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神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间市曙光中路	沧州市河间市经济开发区3号 路
法定代表人	槐汝彬	孙连庄
联系方式	0317—7578001	17733778993
授权代表	李秋艳	张柏松
通讯地址	河间市曙光中路	沧州市河间市经济开发区3号 路
电话	0317-3225617	1383171278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转让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盖章）

河间市泰泽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涉水企业污水排放纳入接水处理三方协议

甲方：河间市泰泽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神美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河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方协议

甲方：河间市泰泽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神美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河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保证河间市泰泽工业污水处理厂（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工业污水处理项目）运行工作有序开展，本区域内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更好地达到市政府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为了明确各方权责与义务，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经各方协商特签订以下三方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的权力义务

1. 甲方负责接收乙方排放的达到本协议约定排放水质的废水进行处理，并保证达标排放。

2. 甲方对乙方的排污口、排污流量计、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有随时监管权。

3. 签订合同后，甲方对乙方排水有随时监督权，若发现乙方超标排放，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接纳企业污废水的措施，同时上报丙方及有关管理机构，追究乙方责任。

4. 甲方因可预见特殊情况，需乙方暂时减少排放或停止排放污废水时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乙方，突发不可预见特殊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调度乙方的排水量等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内部的环保设施、排水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

6. 乙方超标污水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丙方及相关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危害及社会影响确定。

7. 乙方因严重超标或泄漏有毒有害物质，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丙方及相关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计算。

8. 甲方在为乙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各项企业信息严格保密。

二、乙方的权力义务

1. 乙方排水地址 神美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池北侧（详见附件一）。

有 1 个污水排放口，排入井位为 东经 116° 23' 19"，北纬 38° 29' 41"。（在乙方总图上表明排水位置及排入井位图见附件一）。

2. 乙方排放水质约定（排水水质承诺为附件二），确保不超标排放。

3. 乙方新建项目需环评批复后，提供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供具有水质监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乙方改扩建项目或其他项目，需提供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最新水质检测报告。

4. 乙方应保证企业生产废水不含挥发性有机溶液及易燃易爆物质（如汽油、润滑油、重油等）、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氯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5. 乙方由于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并支付超标污水进入污水厂后增加的处理成本等费用。如乙方私自超标排放污水，则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全部企业污水检测费用和超标污水进入污水厂后增加的处理成本等费用）和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明确企业联系人，对接甲方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保障甲方管理人员在乙方巡检期间的安全工作，协助并配合。

三、丙方的权力义务

1. 丙方负责对甲方、乙方排水水量和水质进行监管，确保甲方排水达到外排标准，确保乙方排水达到本协议要求。

2. 对于甲方书面反馈的进水水质超标情况（即上游某企业排放水质超标），会同甲方查找源头并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理。

3. 定期对排污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运行台账、生产药剂药耗、重点设备运行状态、电费、污泥产量及最终去向等。不定期邀请甲方一同参与抽查，监督企业规范排污。将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移交环保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四、沟通机制

明确甲乙丙三方日常联系人，利于日常各项工作开展与协调。

甲方日常联系人：揭林青 手机：17631786386 邮箱：644418210@qq.com

乙方日常联系人：李文辉 手机：13522135518 邮箱：liwenhui@shenmeikeji.com

丙方日常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如果出现紧急情况，三方中的任意一方均可主动与另外两方联系组织召开应急会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参加。

五、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因素引起事故或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三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六、协议成立与终止

1.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三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九、其它未定事项，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可申请通过其它法律途径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3号路

日期：2022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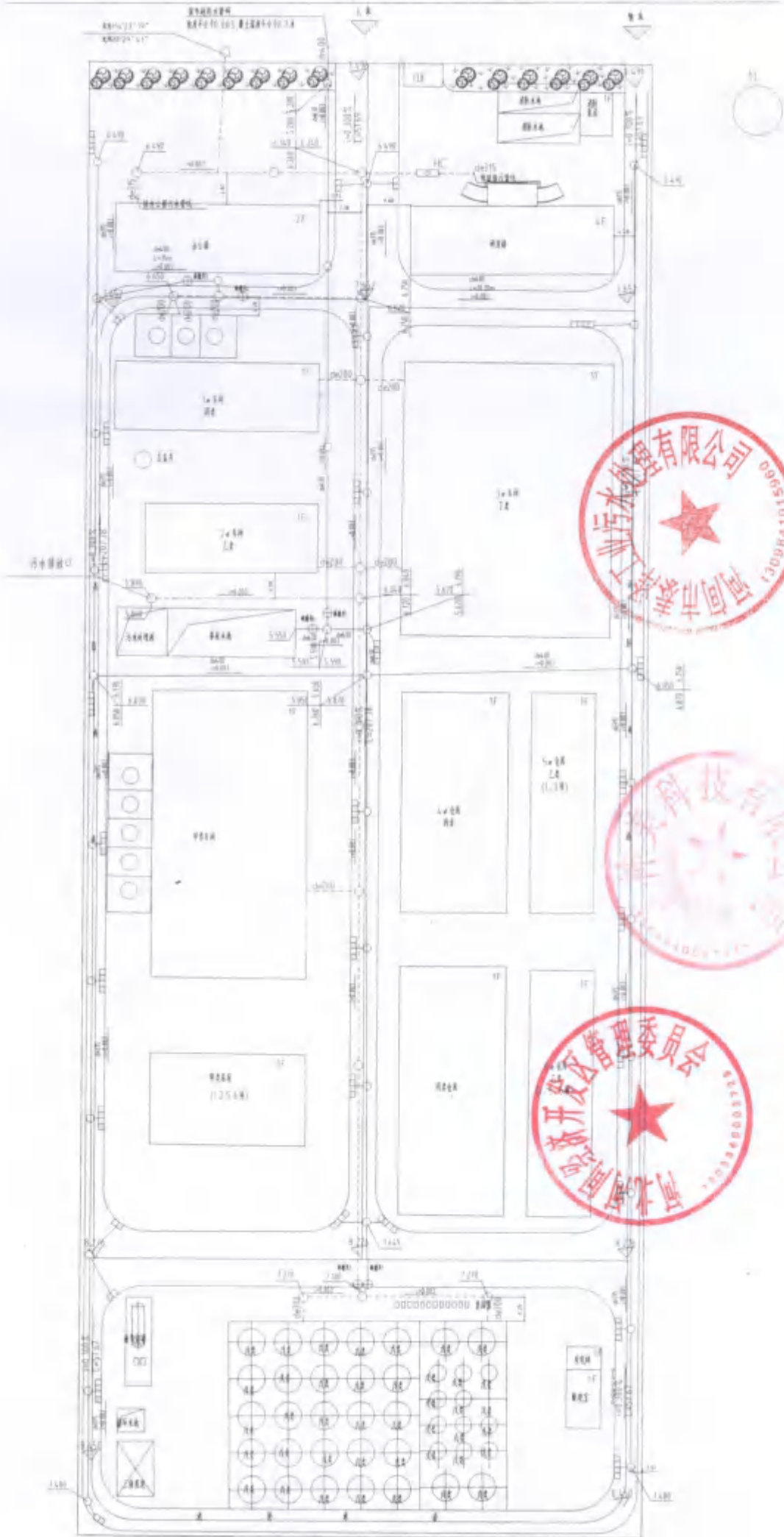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日期：





河南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排水水质承诺

河间市泰泽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并保证排放的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环评审批完成后补详细水质排放清单及环评批复。

特此承诺！

神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HT220126-004

签订单位： 甲方：神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2年01月26日至2023年01月25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河北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1.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收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收集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

合同编号: 20240501-001

件。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创建，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等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接收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3. 乙方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收到甲方收集需求后，1个月内到达甲方现场收集，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收集废物时，甲方负责甲方厂内装车和卸车，乙方负责乙方厂内装车和卸车。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

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人民币 3500 元（叁仟伍佰元）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废物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不高于此包年费用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废物处理费，包年费用不予退还；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超出此包年费用，则超出部分甲方需在废物转移前提前支付给乙方。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收集费：单次废物收集费 2800 元/次，若两家拼车废物收集费 1600 元/次，若三家拼车废物收集费 1190 元/次，若四家拼车废物收集费 1000 元/次，若五家拼车废物收集费 910 元/次。

（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用为 2800 元/车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2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重量结算以上第 1、2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及废物收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全款后，为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

一有
星
专用
0021

一
星
星
传
001

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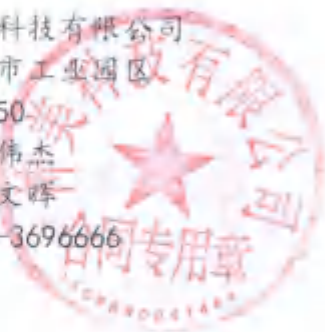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违约天数。

六、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双方盖章的报价单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1 月 26 日

甲方

名称：神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间市工业园区
邮编：062450
负责人：石伟杰
联系人：李文晖
电话：0317-3696666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王宪军
电话：0317-5266240
传真：0317-526633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中捷临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创业路劳动局办公楼 1 楼中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1004 4690 9521
签字盖章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20126-004, 神美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布袋除尘器粉尘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					
主要成分	粉尘					
预计产生量	12739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2医药废物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及主要成分一致,氮、氧、溴、硫, 磷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3. 经与客户确认此废物属于HW02					
废物名称	废包装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生产过程					
主要成分	聚合硫酸铁,三氯异氰尿酸,复合氯化铁,高锰酸钾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及主要成分一致,氮、氧、溴、硫, 磷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13044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及主要成分一致,氮、氧、溴、硫, 磷总含量应小于2.5%,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污水处理站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站					
主要成分	污泥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5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经毒性浸出试验合格(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直接填埋标准,且毒性浸出液的电导率小于3000µs/cm),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数量,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双方同意在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C/HP202108021

项目名称: 神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委托单位: 神美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土壤 (包气带)


噪声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8日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  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6.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7.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8. 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9.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检测结果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神美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 神美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蔡斌昆、郭雪松、谷少朋、王红亮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23日-08月30日
 分析人员: 王娴、张建华、郝雨、何计飞、孙展、王艳辉、王恩博、冯羽颖、纪宝、白宾巧、白文星、池素星、杨全军、檀景娜、常乐、张晓丹、刘芳、李佳玉、朱娇娇
 样品分析日期: 2021年08月23日-09月06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2. 检测方法和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设备名称及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恒温恒湿箱 Q2-002 电子天平 T-00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时均值: 0.005 日均值: 0.00025	mg/m ³	离子色谱仪 S-03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时均值: 0.02 日均值: 0.005	mg/m ³	离子色谱仪 S-03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4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0.03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09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	实验室 pH 计 B-313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中 9.1	0.02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检测结果

续 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设备名称及编号
地下水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中 5.2	0.2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9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中 10.1	0.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中 4.2	0.002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3
	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G-013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12	μ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G-008
	铜		0.08	μg/L	
	锌		0.67	μg/L	
	砷		0.12	μg/L	
	钼		0.06	μg/L	
	镉		0.05	μg/L	
	铅		0.09	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001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中 10.1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总硬度 (以 CaCO ₃)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中 7.1	1.0	mg/L	滴定管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5750.5-2006 中 3.1	0.2	mg/L	离子计 X-00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称量法) GB/T 5750.4-2006 中 8.1	/	mg/L	电子天平 T-003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标》(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中 1.1	0.05	mg/L	滴定管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2.1 多管发酵法	20	MPN/L	生化培养箱 Q2-011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1.1 平板计数法	/	CFU/mL	生化培养箱 Q2-009	